

证券代码：837567

证券简称：中兵通信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 中兵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年12月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本议案表决情况为：9票同意，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中兵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投资者权益，规范中兵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制公司资产运营风险，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地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2号——提供担保》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并结合国资委关于加强中央企业融资担保管理工作的有关要求及《中兵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保证、抵押、质押

及其它方式的担保。

担保业务按担保事项可划分为融资性担保和非融资性担保。融资性担保是指公司为担保对象借款、开具商业汇票、信用证，发行债券等融资行为提供的担保；非融资性担保是指公司为担保对象就融资以外的经济业务，如合同履约、诉讼保全、投标等提供的担保。

**第三条**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条** 公司开展担保业务，遵循如下原则：

(一) 纳入预算管理体系。公司担保业务纳入年度全面预算管理，担保预算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报北方导航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导航”)批准后执行；预算外担保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报北方导航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取得最终批复后方可执行。

(二) 严格限制担保对象。公司严禁对无股权关系的企业提供担保。

(三) 严格控制担保规模。公司要积极建立信用融资渠道，根据自身财务承受能力合理确定担保规模，原则上公司担保规模不得超过本单位单户净资产的50%。

(四) 严格控制担保比例。公司要严格按照持股比例对子企业和参股企业提供担保。严禁对参股企业超股权比例提供担保。对子企业确需超股权比例提供担保的，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报北方导航批准后执行。

(五) 合理收取担保费用。公司提供担保按照有偿担保原则收取担保费，并制定担保费收取标准。

**第五条** 公司各部门依据职责对担保业务进行管理：公司财务部负责融资性担保业务管理；其他业务部门按照担保事项具体业务属性负责非融资性担保业务管理；法务部门负责有关担保业务的法律审核与合规性审查；纪检部门负责对公司担保业务进行监督。

## 第二章 担保的审查与控制

**第六条** 公司决定提供担保前，应充分了解申请担保单位的资信状况。公司财务部负责对申请担保单位的资信状况进行审查并对担保事项风险进行分析、评估，财务部应要求申请担保单位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料进行审查、分析：

- (一) 申请担保单位的基本资料；
- (二) 近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还款能力分析；
- (三) 债权人的姓名；
- (四) 担保方式、期限、金额等；
- (五) 与申请担保相关的合同等；
- (六) 能够用于反担保的固定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等资料(如适用)；
- (七) 其他说明申请担保单位资信情况的资料。

财务部审查后应提出担保业务评估报告，并经财务负责人和总经理审核同意后报公司董事会批准。

**第七条** 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事项，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书面同意。涉及关联担保的，关联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无关联关系的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并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无关联关系董事书面同意。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八条** 董事会应认真审议被担保人的财务状况、营运状况、信用情况，依法审慎作出决定。必要时可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公司实施对外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以作为董事会或股东会进行决策的依据。对存在下列情形的申请担保单位，不得为其提供担保：

- (一) 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国家产业政策的；

- (二) 提供虚假资料的；
- (三) 公司曾为其提供担保，发生过逾期还款等情况的；
- (四) 经营状况恶化、资信不良的；
- (五) 上年度亏损或上年度盈利甚少且本年度预计亏损的；
- (六) 董事会认为不能提供担保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过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 (二) 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 (五) 对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六)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担保事项的（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披露，聘请律师对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十条** 董事会审议低于第九条所规定的股东会权限以内的对外担保事项。

**第十一条** 股东会审议第九条担保行为时，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但第九条第（四）项担保行为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为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第十二条**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或其指定的第三人应当提供反担保，反担保的范围应当与公司提供担保的范围相当。

被担保人或其指定的第三人提供反担保的，公司应当合理判断反担保人的履约能力、担保财产的权属及权利状态，并充分披露反担保人的资信状况、担保财产的价值等基本情况，反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接受保证担保的理由和风险等事项。公司应当定期对反担保人、担保财产的基本情况等进行核查。

**第十三条** 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审议批准的担保项目，由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对外签署担保合同。担保合同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并明确约定下列条款：

- (一) 被担保的主债权的种类、金额；
- (二) 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 (三) 担保的方式；
- (四) 担保的范围；
- (五) 担保的期间；
- (六) 各方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
- (七) 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它事项。

**第十四条** 签订人签订担保合同时，必须持有董事会或股东会对该担保事项的决议及对签订人的授权委托书。签订人不得越权签订担保合同，也不得签订超过董事会或股东会授权数额的担保合同。签订担保合同时，签订人必须对担保合同有关内容进行审查，对于明显不利于公司利益的条款或可能存在无法预料的风险条款，应当要求对方删除或更改。

**第十五条** 公司担保的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需公司继续提供担保的，应视为

新的对外担保，须重新履行本制度规定的担保审批程序。

**第十六条** 公司在接受反担保抵押、反担保质押时，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办理抵押、质押等的相关手续。

### 第三章 担保业务的审批与风险防范

**第十七条** 公司根据自身发展战略、业务开展情况、财务承受能力、被担保单位经营情况与财务风险情况等制订年度担保预算，随同年度全面预算一并逐级上报。年度担保预算包括：担保单位、担保金额、被担保单位及其经营状况、担保方式、担保费率、提供担保规模占本单位单户净资产比例、违规担保清理计划等关键要素。其中，担保金额、被担保单位、担保方式等关键要素发生重大变化的，按照预算外担保事项重新履行审批程序。

**第十八条** 年度担保预算内以下担保行为作为特殊担保事项，公司报至北方导航履行决策程序后，由北方导航逐级上报集团公司进行审批：

(一) 对进入重组或破产清算程序、资不抵债、连续三年及以上亏损且经营净现金流为负等不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的子企业或参股企业提供担保；

(二)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系统内单位无直接股权关系的子企业之间进行互保；

(三) 对子企业超股权比例提供担保；

(四) 需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总部提供担保事项；

(五) 按照有关规定，需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授权部门审批的其他担保事项。

**第十九条** 公司向北方导航报送年度合并口径担保预算时，应一并提交合并口径特殊担保事项申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担保单位及被担保单位基本情况、财务状况、具体业务需求、资金用途、必要性和可行性、风险防范措施、还款计划及资金来源、企业内部决策文件等；为项目融资提供担保的，还需介绍项目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投资总额、资金来源、投资回收期、投资收益率等，原则上未经有权决策机构审批的项目不得纳入担保预算。

**第二十条** 对外担保的管理部门为公司财务部，对外担保过程中的主要职责包括：

- (一) 审查申请担保单位的资信状况和担保风险评估；
- (二) 妥善保管担保合同及被担保人的文件，并及时通报董事会办公室；
- (三) 对外提供担保后，及时做好被担保人的跟踪、监督工作；
- (四) 办理与对外担保有关的其他事宜。

**第二十一条** 公司财务部对融资性特殊担保事项进行审查；对于非融资性特殊担保事项，由财务部根据担保事项具体业务属性，组织相关业务主管部门进行审查。

主要审查内容包括：申报材料是否完备、担保事项是否合规、担保必要性是否充分、担保规模是否合理、企业内部决策程序是否完整、风险评估是否充分、还款来源是否有保障、反担保措施是否有效等。

**第二十二条** 担保预算及特殊担保事项审查周期与年度全面预算审核周期一致。初审通过的，纳入年度全面预算一并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初审未通过的，财务部门将审查结果告知申请单位，并说明未通过理由。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取得担保预算批复后，具体办理担保业务时，按照相应授权决策权限，履行内部审批程序，不再重复逐级报送审批。

**第二十四条** 对于年度预算外担保事项，公司采取从严控制、一事一议、专项审批的方式，逐级报批，取得北方导航授权部门批准后，纳入年度担保预算进行管理。

**第二十五条** 公司财务部应指定人员具体负责管理每项担保业务。经办负责人应及时跟踪、掌握被担保人资金使用情况、被担保人单位的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变化、合并分立、法定代表人变化等情况，特别是担保人的债务偿还情况。公司所担保的债务到期前，经办负责人应积极督促被担保人按约定期限履行债务。对担保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经办负责人应及时向公司财务部报告。

**第二十六条** 当被担保人债务到期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未履行还款义务，或被

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债权人主张担保人履行担保义务等情况时，公司财务部应及时了解被担保人的债务偿还情况，并同时通报董事长，由董事长报告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第二十七条** 被担保人不能履约，担保债权人对公司主张债权时，公司应立即启动反担保追偿程序，同时通报董事会，并在必要时予以公告。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为债务人履行担保义务后，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及时、积极地向债务人追偿，并将追偿情况同时报告董事会，并在必要时予以公告。

**第二十九条** 公司作为一般保证人，在主合同纠纷未经诉讼或仲裁，并就债务人财产依法强制执行仍不能履行债务前，未经公司董事会批准不得对债务人先行承担保证责任。

**第三十条** 债权人放弃或怠于主张物的担保时，未经公司董事会同意不得擅自决定履行全部担保责任。

**第三十一条** 公司作为保证人，同一债务有两个以上保证人且约定按份额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当拒绝承担超出公司约定份额的保证责任。

**第三十二条** 人民法院受理债务人破产案件后，债权人未申报债权的，公司与担保有关的部门及其责任人应该提请公司参加破产财产分配，预先行使追偿权。

**第三十三条** 公司要及时完善担保业务办理程序，严格按照经有权决策机构审批的担保事项办理相关手续，担保业务涉及的担保合同等所有法律文本必须经本单位法务部门审核。

**第三十四条** 公司确需对子企业超股权比例提供担保的，除报批至北方导航外，对超股比担保额要由小股东或第三方通过抵押、质押等方式提供足额且有变现价值的反担保。对所控股上市公司、少数股东含有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基金的子企业提供超股比担保且无法取得反担保的，除报批至北方导航外，在符合相关规定的前提下，要采取向被担保单位依据代偿风险程度收取合理担保费用等方式防范代偿风险。

**第三十五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依据北方导航提供担保的收费标准，即：按照1%的担保费率收取担保费，并随担保预算及特殊担保事项申请一并纳入年度担保预算进行管理。具体计算方法为担保期间每月月末债务本金余额之和的全年平均数乘以担保费率，按年向被担保单位收取。（计算公式为：担保费= $\sum_1^n$ 月末债务本金余额×1%/12）。如有特殊情况，经北方导航核准后可予减免。

**第三十六条** 公司要制定完善的担保管理制度，将担保业务纳入内控体系，加强担保业务的事前决策、事中管理、事后监督全流程风险管控。

**第三十七条** 公司要建立担保业务台账，对担保业务实行定期盘点、分类分析和风险识别。在提供担保期间，须要求被担保单位定期提供财务报告，跟踪掌握被担保单位整体资信状况变化情况、实际融资及融资款项使用情况、用款项目进展情况、还款计划及资金筹集情况等，评估被担保单位偿债或履约能力，对发现有代偿风险的担保业务要及时采取资产保全等应对措施，最大程度减少损失。

**第三十八条** 对于被担保单位股权或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的要及时变更担保条件，落实各方股东担保责任。

**第三十九条** 公司要加强对隐性担保的管理。隐性担保是指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担保制度的解释》第三十六条规定，由第三人向债权人提供相关承诺文件作为增信措施，且具有提供担保的意思表示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出具（或签署）共同借款合同、承诺函、安慰函、流动性支持函、差额补足承诺、回购协议、维持项目（或公司）良好运营协议等具有担保效力的法律文件。公司法务部门要参与对上述相关文件的法律审核与风险评估，对于隐性担保事项应视同担保业务管理，包括纳入年度担保预算、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等。

**第四十条** 公司要按照相关要求及时报告担保业务情况，每月随财务快报报送融资担保监测数据；每季度结束后6个工作日内通过资金管理信息系统及时更新担保业务明细；每年度随财务决算报送担保执行情况；发现可能发生担保代偿风险时要立即书面报告北方导航，再由北方导航统一向上级机关报送书面报告。

## 第四章 担保的信息披露

**第四十一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关于信息披露的规定，认真履行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二条** 股东会或董事会做出对外担保事项的决议应及时公告。

**第四十三条** 发生下列情形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临时报告：

(一) 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包括公司为他人提供反担保（基于自身债务提供的反担保除外）；

(二) 公司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所涉控股子公司控制权发生重大变化等情形；

(三) 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2号——提供担保》第九条第二款规定的视同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 公司提供担保时，接受被担保人或其指定的第三人提供的反担保，及反担保人、担保财产的基本情况出现重大变化等情形；

(五) 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十五个交易日内未履行偿债义务；

(六) 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者其他严重影响其偿债能力的情形；

(七) 公司提供担保或者视同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下，实际承担担保责任或者代为履行债务；

(八) 违规担保的情况及后续整改进展；

(九) 公司已披露的担保或者反担保事项，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者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

(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四条** 公司应向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如实告知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情况并提供相关资料。

## 第五章 责任和处罚

**第四十五条** 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相关人员未按本制度规定的程序擅自越权签订担保合同，对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第四十六条** 责任人违反法律规定或本制度规定，无视风险擅自担保，对公司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七条** 责任人未能正确行使职责或怠于行使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可视情节轻重给予罚款或处分。

**第四十八条** 公司对违规担保行为，将依据有关规定，对相关单位或个人进行责任追究；涉嫌违纪和职务违法犯罪的，移送纪检监察机构处置。

##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五十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低于”、“超过”，均不含本数。

**第五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五十二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2015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中兵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同时废止。

中兵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0日